

第一章

西藏问题之由来：英国三面逼近中国西南边疆及中国政府的应对

要探讨 1927 年至 1950 年间中英两国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较量与争论，必须首先明了西藏问题是如何产生的。在侵藏急先锋的眼中，“西藏地势之高，幅员之大，甚可为印度北方最善之屏障。”^[1] 因此，英国的战略目的是将西藏从中国分离出去，作为中国本部与印度的缓冲区，英国宣称：“西藏完全被中英两联邦所包围。”^[2] 1774 年，英印总督哈斯廷斯（Warren Hastings）派遣波格尔（George Bogle）入藏“试图‘打开’西藏的大门”，但是“没有成功”。^[3] 此后至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初，东印度公司的侵略扩张，“使整个喜马拉雅山地带都暴露在它的面前，成为它蚕食鲸吞、恣意掠夺的目标。从此，英国势力在这一地带每前进一步，也就是西方殖民主义的侵略矛头对我西藏更逼近了一步”。^[4] 在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侵略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前后至 19 世纪后期，英国又分阶段、分步法，从西、东、南三面逼近西藏。英国这样逼近的战略考虑，侵藏急先锋贝尔在描述 1900 年左右与沙俄争夺西藏时透露了：“俄国势力植于西藏及拉萨，而中国又默许之，是为印度一大危险。当时俄国尚未被挫于日本，自负其强，竭力向亚洲进行。英俄协定尚未成立，彼可自由行动，毫无忌惮。此种情形不必过于铺张。盖中国军队之外，再加以西藏人，固可横过西藏，侵入尼泊尔。但俄国军队则不能越西藏而侵印度。印度既不欢迎此举；合印度英国军力，亦足以遏之。惟必横过为印度北境屏蔽之西藏。虽然，中俄若果相亲，则昔属中国近属英国之缅甸，以种族宗教皆与西藏相连之故，难免不发生事故。于是自克什米尔至暹罗一带，为印度陆界三分之二之地，必将常感不安。”^[5]

正是在此情况下，西藏问题不可避免地产生了。

第一节 中国失去拉达克：英国对中国西部边境的入侵

从中国西藏西部入侵，首先是将拉达克地区（Ladakh）从西藏分裂出去。今天以列城为中心的拉达克地区，在历史上同中国有着密切的关系。学术界对此作了一定的研究，有的学者不但探讨了拉达克历史上是今天西藏阿里的一部分，而且详细叙述了在1841年森巴入侵西藏战争中驻藏大臣孟保和噶厦、全藏僧俗反击入侵的具体情况，指出了英国和俄国两个帝国主义国家在这一地区的侵略和扩张。^[6]笔者赞同和吸收这些研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围绕中国历朝政府主要是清政府的有关处置作进一步分析，探讨中国和拉达克之间关系的历史演变。总的情况是：“在1834年，原本属于西藏的阿里三围之一的拉达克遭受到查谟（Jammu）的道格拉族的进攻，这次战争的背后指使者是克什米尔的马哈热哲、古拉伯·辛格和英国人，战争结果是拉达克为亲英的古拉伯·辛格所控制。1841年，辛格支持道格拉王宗拉沃·辛格派兵侵犯西藏西部，森巴战争（西藏称道格拉人为森巴）爆发。当时在驻藏大臣的支持下，西藏僧俗民众共同抗敌，最终打败了入侵之敌。但当时由于清王朝腐败，西藏地方政府摄政官员也缺乏远见和国土意识，无视拉达克人民准备利用这次战争将道格拉人赶出自己的家园的大好时机，没有给予重视和支持，结果西藏与道格拉双方停战和谈时，完全忽略了拉达克的归属问题，更没有考虑其在战略上的意义及英国人对此地的兴趣，最后，拉达克渐渐脱离与西藏的传统关系，并被英国所控制。”^[7]从下面的探讨来看，英国的确就是这样逼近中国西部边境的。

一、拉达克曾经在中国的行政管辖下

综观中国和拉达克的关系史，“拉达克从公元7世纪起是吐蕃王朝的一部分，17世纪一度沦为印度莫卧尔帝国的藩属，后来莫卧尔帝国衰落，在19世纪30年代以前，一直归清朝中央政府管辖”。^[8]这说明，拉达克在历史上基本在中国行政管辖之下，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侵藏急先锋贝尔也承认：“克什米尔东北之拉达克省与喜马拉雅山东部之布丹国，从种族上言之，皆为西藏人。”^[9]

关于拉达克的地理位置，中国古代历史文献有着清楚的记载。《旧唐书·西域传》称拉达克为泥婆国地，“在吐蕃西”。《明史·西域传》称拉达克为尼八刺国，“在诸藏之西”。^[10]《册府元龟》指出拉达克即历史上的“羊同”，“大羊同周围，东

接吐蕃，西接小羊同，北直于阗，东西千余里”。^[11]《西藏图考》卷之五记载说：“拉达克城（列城）在喇萨（拉萨）西南三千七百五十余里。”^[12]清王朝的版图基本确定后，《大清统一志》对拉达克地区作了记载：“拉达克城，在喇萨（拉萨）西南三千五十余里，其所属有札石刚、丁木刚、喀式三城。毕底城（在列城西南），在喇萨西南二千八百里。”^[13]

关于拉达克同中国产生联系的记载，最早可能见之于《旧唐书·西域传》。它记载说：“（泥婆国王那陵提婆之父）为其叔父所篡，那陵提婆逃难于外，吐蕃国而纳焉，克复其位，遂羁属吐蕃。贞观中，卫尉丞李义表往使天竺，那陵提婆见之大喜。”“……其后王玄策为天竺所掠，泥婆国发骑与吐蕃共破天竺有功。永徽二年，其王尸利那连陀遣使人贡。”^[14]

随着历史的演变，拉达克成为阿里三围的一部分。根据学术界的研究，阿里三围具体为：布让（今天西藏普兰县）、芒域（即拉达克）、桑噶尔为一围，黎域（于阗一带）、祝夏（即唐代的大小勃律）、罢蒂为一围，象雄（即唐代的羊同，今西藏札达县一带）、上下赤代为一围。^[15]据1434年成书的《汉藏史集》记载，“阿里三围”是这样产生的：公元869年，吐蕃王朝发生内乱，贵族吉德尼玛衮逃到上部，“将上部各地收归治下，总称为‘阿里’，命长子贝吉衮统治玛域、努热，次子德祖衮统治象雄、吉觉、尼贡、如托、普兰、玛措六个地方，幼子扎西尼玛衮统治迦尔夏、桑格尔”。到元朝时期，阿里三围逐渐固定，分别为雪山、石山和河流围绕的普兰、古格和芒域，“这几处总算起来，有二千六百三十五户”^[16]居民。其中，玛域范围大致与拉达克相当。其他文献虽然在音译等方面存在不同，但也证明阿里是这样形成的。《西藏王统记》记载：“吉德尼玛贡（吉德尼玛衮）为阿里王，并统辖布让。他有三子，长子占据玛域（玛尔域），次子扎西贡占据布让，三子德祖贡占据象雄，他们被称为上部三救主。”《青史》记载：“尼玛贡至阿里，他有三子，即白吉贡、扎西德贡和德祖贡。长子据玛尔域，次子据布让，三子据象雄。”《贤者喜筵》也说：“白吉第日巴贡占据玛尔域，次子扎西德贡占据布让，三子德祖贡占据象雄。”^[17]

阿里三围形成以后，相互之间展开了混战，各自的管辖范围也随着混战的结果而发生了变化，有时越出了今天的阿里地区进入日喀则等地区。以象雄的管辖范围为例，有的学者在对一些藏文史籍作了研究后认为，大小羊同和周边一些小部落统称为“象雄”部^[18]。有的学者将象雄的范围“划在上部阿里地区，将其中中心地区称为古格”。有的学者进一步指出象雄的“控制区域随着其部落联盟之武力

消长曾发生过不少变化”。全盛时，其“控制区域曾扩展到相当广阔的范围，据称曾分为内象雄、中象雄、外象雄三部”。“内象雄包括现在的阿里、拉达克等地，中象雄则在卫藏一带，多康等地则被称为外象雄”。^[19]

尽管如此，阿里地区的范围在阿里三围形成之后大体固定下来。大致于乾隆成书的《西藏志》明确记载说：“查阿里地方甚大，稍西北乃纳达克（拉达克）酋长得中南木查尔地土，一半系谷古结塞地土。谷古结塞酋长之女与朱尔玛特策登为妻。三部通好，其纳达克、谷古结塞二姓，乃新抚之地。”^[20]《西藏图考》也记载说：“今阿里地方为西藏之极西边鄙，揆之史传，差为相近，向为颇罗鼐长子朱尔玛策驻防处；稍西北乃纳达克及谷古结塞地土。纳达克、谷古结塞二姓皆新抚之地也，其疆域东自（后）藏界麻尔岳木岭，西自巴第和木布岭二千一百余里，南自匝木萨喇岭，北至与巴拉岭一千三百余里。”“后藏之西为阿里，其西北界近底穆冈城，东有拉达克城，本一小部落也。东西境长一千五百余里，北至叶尔羌十八站，西北为克食米尔，西南为森巴，南为哲孟雄、洛敏汤、廓尔喀。又西南为披楞。其西境内有芒玉纳山，自芒玉纳山以西有地曰补仁。又西曰达坝噶尔，又西曰杂仁，又西北曰噶尔本，又西北曰茹妥，皆拉达克之地。”^[21]

拉达克成为阿里三围的一部分后，也就在吐蕃的行政管辖之下。《拉达克王统记》指出，尼玛贡长子白吉贡管辖的玛尔域就是拉达克地区：“长子白吉贡统辖玛尔域，其百姓持黑弓，东边的日土和色卡果赖的德曲葛布尔边区的热瓦玛尔布……向西直到喀切山脚下，从多洞的岩石向上到北边的色卡果布为止，都属于其管辖范围。”“以上记载中的喀切山指的是克什米尔西部的一座山，根据《中国历史地图集》上所标的地理位置来看，喀切山位于今克什米尔列城的西部。‘东边的日土’就是现在阿里的日土县。《中国历史地图集》上，在以今克什米尔列城为中心的地方标有一个历史地名‘麻域’，这个‘麻域’，与以上所引的‘玛尔域’就是同一个藏语地名的不同汉语译名。从地图上可以看出，这个‘麻域’（正确译音为玛尔域）占据以列城为中心向东西延伸的大片土地。”^[22]

因此，吐蕃王朝的疆域在阿里三围形成之后发生了重大变化。《汉藏史集》就指出吐蕃分为三大部，上部为“雪山和石山环绕”的阿里三围，中部为“山岩与河流相击之地”的乌斯藏四如，下部为“森林草原之区”的拉热秀周。该史集还明确指出吐蕃王朝“治下的疆域，东方与汉人交界处的边哨抵达贺兰山，该山犹如被白绸覆盖，西方与大食交界处的边哨到达大夏海螺之门，北方与霍尔交接处的边哨抵达如像大鱼脊背的沙梁，南方到达如同水晶块的门达拉瓦底”，又说“在

有雪吐蕃之国与四邻各国之交界处，有什巴神所立的四座大碑”，其西面即“在大食与吐蕃交接的岗码岗久龙之地方，有小孜白银之碑，以下为吐蕃”^[23]。这表明吐蕃王朝的领土，西面与大食即伊朗接壤。今天巴基斯坦所属巴尔蒂斯坦地区的学者就此指出：“西藏曾经占有广大的疆域，西至吉尔吉特，横跨 1200 英里的亚洲大陆，而小西藏是其中的一部分，大约 12000 平方英尺，在东经 74~76.35 度，北纬 34.25~35.48 度之间。”^[24] 其中的吉尔吉特，大致指“在大食与吐蕃交接的岗码岗久龙之地方”。

自元朝将吐蕃纳入中国版图后，拉达克也就在中国的行政管辖之下。元朝时期，由于拉达克部归顺“较卫藏为早”，元政府“仍然保留了他们的职位”^[25]，元世祖于 1292 年“从宣政院言，置乌思藏纳里速古尔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这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置“宣慰使五员，同知二员，副使一员，经历一员，镇抚一员，捕盗司官一员”^[26] 进行治理。其中的“纳里速古尔孙”，是按照阿里三围音译而来的，治理阿里地区。1349 年帕木竹巴地方政权成立后，其管辖区域不但“直达极西边区”，“并且所有西部边境的诸小王，也都依照方俗贡献财物和缴纳赋税”^[27]。明朝取代元朝后，于“洪武八年（1375 年）正月庚午，诏置俄力思军民元帅府、怕木竹巴万户府、乌思藏笼答千户所，设官一十三人”^[28]。其中，俄力思军民元帅府置于阿里地区，明太祖任命当地首领搠思公失盐为元帅，要求他“谨遵纪律，抚其部众，使疆土靖安”^[29]，管辖今天西藏阿里地区和拉达克地区。

进入 17 世纪后，拉达克一度脱离于中国的行政管辖。产生这一情况的原因大致有两种，一是适值明王朝统治的衰落，明王朝无力顾及拉达克地区；西藏地方也在割据纷争，第悉藏巴汗忙于内讧，把主要精力用来对付格鲁派，同样忽视拉达克地区。二是印度的莫卧尔帝国强盛起来，迫使拉达克臣服于它，并于 1630 年唆使拉达克王僧格南杰进攻今天的西藏地区，侵占古格、日土和普兰等地。

清王朝建立之后，拉达克同中国的关系逐步恢复，又在中国的行政管辖之下。17 世纪 70 年代末，格鲁派在固始汗的扶植下打败噶举派上台后，要求周边信仰噶举派的地区改奉格鲁派，并为此而同信仰噶举派的布鲁克巴发生纠纷。同样信仰噶举派的拉达克王德雷结乃以不能坐视为由，于 1681 年派兵侵入今天的西藏阿里地区。达赖汗与桑结嘉措组织的蒙藏联军不仅将其击败，而且攻占拉达克首府列城。1683 年达成协议，拉达克把自 1630 年以来所侵占土地“划归拉萨直接管辖，并规定拉达克为西藏藩属，每年由拉达克派使团向拉萨地方政府进贡，而拉萨也

约定对每年运销拉达克的若干驮砖茶不加阻止”^[30]。1732年，拉达克汗德中纳木札尔进一步表示称臣归顺，雍正皇帝下谕“甚为嘉悦”。1738年，驻藏侍郎奕禄针对拉达克汗德中纳木札尔所上表文及贡物一事上奏说，该汗乃呢玛那木札尔之子，“父子并感国恩，凡得准噶尔消息，辄附颇罗鼐以闻”，建议康熙、雍正就“数加恩赉。今后进表若更颁予救命，量施恩泽，当益劝勉，倾心内向”。清政府采纳此建议，“命赐德忠那木札尔敕书一道，加赏缎匹、瓷器有差”。^[31]在西藏森巴战争爆发之前，拉达克对清王朝仍自称“系投顺天朝及商上（清政府称西藏地方衙门为商上）之人”。1828年，拉达克土王敦诺普纳莫札尔遵照驻藏大臣指示，“拿获逃至彼处逆回一百余名”，并派人解交驻藏大臣。清王朝因此赏给五品顶戴、花翎。次年，该部长“特敬备奏书一分，哈达一方，花绸一匹”，请求当时担任驻藏大臣的惠显、广庆“代进，叩谢天恩”，表示“嗣后惟有益矢恭顺，遇事奋勉，以期永保疆土，长享升平”。^[32]

拉达克同西藏的宗教关系、婚姻关系也很密切。18世纪初，拉达克汗德中纳木札尔女儿宁达旺姆嫁给六世班禅之父堂拉，生有三子，前两子一为红帽系十世却朱嘉措，一为札什伦布寺的仲巴呼图克图。此外，帕竹噶举派一支派主巴派的一个支系南主巴，“和拉达克王室有宗教关系，拉达克王常常是以主巴派的领袖为师”^[33]。

随着拉达克回到中国的行政管辖之下，西藏地方政府发布的政令覆盖了包括拉达克在内的阿里三围。比如，颇罗鼐于1745年发布的文告就“通告居于世间王土之上汉、藏、霍尔、蒙古之全体众生，尤其生息在阿里三围、四部、六岗地方之王公、大官、僧俗官员……一体知晓”。即使在1842年协议之后，西藏地方政府并不承认拉达克地区在中国的行政管辖之外，所发布的文告仍然覆盖“上区阿里三围、下区多康六岗、中区卫藏四部等地域”^[34]。

总之，“拉达克是我国藏族分布的极西部分，其土王即吐蕃赞普的一个支系，约在10世纪迁去后，在那里成为一个地方统治势力。由于拉达克地处通往克什米尔、印度的通道之上，它同我西藏地方的阿里和新疆南部的叶城一带关系甚深，尤其同阿里的关系最为密切，政治上时分时和。但这一直是我国藏族内部各地方割据势力之间的权力之争”^[35]。因此，“历来西藏政府把拉达克算作阿里一部分，不把它当作外国”，而且“一直把拉达克人当作藏族，他们来藏做生意、探亲访友，行动都较自由”^[36]。即使是英国，也承认拉达克为“小西藏”^[37]，是西藏地方的一部分，拉达克人“从种族上言之，皆为西藏人”^[38]。也正是由于拉达克特殊的

地理位置，也成为英国分离中国领土、从西逼近中国而必然下手的地区。

二、森巴入侵西藏与 1842 年协议

拉达克同中国的上述关系是在什么结束的？著名学者吴丰培认为拉达克是在 1843 年至 1847 年琦善担任驻藏大臣期间失去的。他说：“孟保经营二载，用兵收复西藏之属地拉达克。而在琦善任内，既不了解拉达克与藏地关系，任由披楞（英国）侵吞而不加过问。”^[39]苏联学者节昂列夫则认为中国是在 1842 年失去拉达克的，他阐述说：“英国资本家依靠侵占区的仆从政府制造边境冲突，侵犯中国领土。例如早在 1834 年，他们唆使扎穆（查漠）国王吉利亚布·辛加（辛格）的军队侵入西藏西部，占据恩加里·科尔苏姆地区。中国军队收复印度河和萨特里河的上游地带，但拉达克地区却沦入英人之手。”^[40]由此看来，学术界的看法不尽相同。

中国到底是在什么时候失去拉达克的，这不能不从森巴入侵与 1842 年的协议谈起。

森巴，即位于克什米尔南部的查漠土邦。不过，藏族人民不但称查漠为森巴，而且延伸将锡克王国也称为森巴。19 世纪初，锡克王朝征服克什米尔地区，位于查漠地区的道格拉族统治者古拉伯·辛格成为附属于锡克王朝的查漠土邦总督。辛格派佐尔阿弗尔·辛格（Wazir Zorawar Singh，Wazir 又译为倭色尔、瓦齐尔）率军于 19 世纪 30 年代初入侵拉达克。到 1839 年锡克王国因国王兰吉特·辛格死去而处于崩溃、各地割据局面形成之时，古拉伯·辛格乘机控制了克什米尔、拉达克和巴尔蒂斯坦等地，巩固了对拉达克地区的占领。

对森巴入侵当时属于中国西藏地方行政管辖下的拉达克，清政府采取了错误的政策。据《西藏图考》卷之六记载：拉达克以“西界外野番森巴侵占其地，走唐古忒（即西藏）求救，驻藏大臣拒之弗纳，拉达克怨，反投森巴，诱之寇唐古忒”^[41]。这说明，这种错误政策不但“致使拉达克最终陷入多格拉（即道格拉）人手中”^[42]，而且如后所指出，拉达克为森巴入侵者所利用。当时的驻藏大臣为关圣保（任期为 1836 年 9 月至 1839 年 12 月），帮办大臣为讷尔经额（任期为 1837 年 10 月至 1838 年 12 月），他们采取这种错误态度的原因虽然尚待研究，但是有一点是清楚的，两人尤其是关圣保昏庸无能，对拉达克地区的失去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森巴在巩固对拉达克的占领后，就开始入侵今天的中国西藏阿里地区。为什么会入侵呢？主要原因有两点：

其一，在经济上，“主要是为了直接控制西藏西部的羊毛，使之能全部通过拉达克运销到克什米尔（包括查谟）”^[43]，并“希图唐古特所属之堆噶尔本等处地方出产褐子（褐铁矿），并有金子”^[44]。

其二，与此密切联系的是政治原因。森巴不只是企图控制整个喜马拉雅山西北地区的贸易，还企图“得此望彼”^[45]，即“企图吞并中国西藏及新疆的叶尔羌，在中亚建立一个独立王国”^[46]。清政府就此指出：“因拉达克部落与叶尔羌连界，意欲前往滋事，嗣因叶尔羌路途稍远，先占得唐古特金厂，再占前后藏地方，彼时粮草更必丰足，再往叶尔羌滋事。”^[47]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西部边疆所面临的形势非常严峻。新上任的驻藏大臣孟保报告清政府说：1841年，“森巴头人倭色尔遂调该贼本部落并拉达克八底部落数千贼众、大小贼目五十余人，俱聚集于拉达克协里地方”，“以朝雪山为名，欲求唐古特境”，“不旬日间，已将唐古特所属之茹妥（今日土）、堆噶尔本（今噶尔）二处营官寨夺占，声称唐古特所属之茫玉纳山以外，均系拉达克从前所管界址，将来务必占至茫玉纳山乃止”。^[48]按照孟保所说，茫玉纳山距前藏三千余里，该山“以外距拉达克部落一千七百余里”，可以断定该山即今天阿里地区和日喀则地区交界处的马攸木拉大山。森巴声称该山以外“皆系拉达克从前所管界址”的“根据”，当指1630年以来所侵占该山以西的古格、日土和普兰等地。因而在倭色尔侵入阿里地区1700余里后，查谟官员得意地写道：“瓦齐尔使查谟大人的力量经印度河和萨特累季河的发源地到达孔雀河上游地区。使查谟的疆域同尼泊尔边界相连。占领了圣地玛旁雍错湖和凯拉斯山。马攸木拉山口成为查谟朝拉萨方向的边界。在几位成功的拉达克王时代，这曾是拉萨和拉达克之间的分界线。这样，布拉马普特拉河的源头也在他掌握之中。总之，瓦齐尔使查谟的统治达到了世界著名的地方。”^[49]

查谟的企图和肆无忌惮的侵略，自然严重危害了中国的领土完整和国家利益，清政府震动，不得不采取反击入侵的措施。孟保于1841年9月“即派噶伦才丹多吉和代本比喜（又称笔喜），带领前藏兵丁前往阿里驱逐入境之敌”^[50]。11月，清政府命令孟保全权负责调度、指挥，反击入侵，要求“一鼓作气，设法进攻，以期全行收复”。孟保遵照此令，不但和噶厦协调一致，调兵筹粮，反击入侵，而且基于森巴“新修碉寨，高耸坚固，自非大炮轰击不能攻取”之情况，“随将藏营所存劈山大炮二位”交骑兵运往前线。这样自1841年9月进兵以来到1842年1月，“官兵用命，甫经收复补仁营寨，即歼毙森巴贼首倭色尔，并拿获

勾结滋事之拉达克贼目谷朗堪等四名，前后共杀毙森番拉夷大小贼目四十余名，投降者八百三十六名。及至几汤克复未及两月，即将夷贼占去达坝噶尔等处地方一千七百余里全行收复”^[51]，“士兵和伏役总共近 6000 人的道格拉大军，幸存者仅 2000~2500 人”^[52]。1842 年初，孟保向清政府报捷，称“边境肃清，事机顺利”^[53]。

森巴军队被赶出今天的西藏阿里地区，导致拉达克的局势变化，拉达克人发动了反森巴的起义，并要求清政府予以大力援助。倭色尔被击毙后，“勾结森巴滋事之拉达克头人谷朗堪及八果噶隆诺诺四郎”、八底部落长阿木尔沙父子等“情愿投降”，“恳求”将“拉达克八底两处百姓授归唐古特商上，俾边外各部落，咸知天朝法度，心存畏惧，庶免再行滋事，如蒙允准，小的两部落番民可得全生，小的等情愿同立甘结，各防边界，协力堵御”。^[54]

这种情况给清政府进一步解决拉达克问题提供了契机。噶厦认为，从拉达克与中国的传统关系来看，“该部落似与边外各部生番不同”，应“准拉达克及八底两部落投归商上，仍令各守边界，照旧通商”，如此，“该部落恃有所依，自必同心竭力，借资保守边境”。孟保也于 1842 年 4 月上奏清政府认为：（1）就其投诚之心恳切，“若遽绝之，将来该部落人等依附他处，别生事端，乃是更生一敌”；（2）“唐古特边外部落甚多，堆噶尔本等处地方辽阔，又无要隘，即使拨兵据守，该处周历二千余里，地广兵微，声势亦难相顾”，因此“不如遂其所请，权作羁縻，借为边外墙壁”。5 月，清政府“着照所议办理”，“妥立章程，以为久安之计”^[55]。由此看来，清政府是以拉达克地区作为西藏的屏藩来考虑的，并未采取进一步的行政管理措施。

随后由于中国军队失利，局势逆转。查谟当局最高统治者古拉伯·辛格在得知倭色尔战死、拉达克人发动反殖民统治起义之后，“毫不迟疑地开始组织再次征讨拉达克的行动”，以第万赫里金德（Dewan Hari Chand）为统帅，率兵 6000 前往。其再次派兵的结果，用查谟官员的话来说，就是不仅“惩罚了叛乱者”，而且在列城附近的卡马尔克德纳尔（Kammlak Tarnar）平原“对拉萨军队取得了完全的胜利”。^[56]中国军队败退至班公错南面的咙沃玛（又作咙沃）的一条狭窄的河谷。森巴军队“暗将河之上流砌立长堤，灌我下游营盘”，“两相接仗”。虽然中国军队“尽力抵御，复杀毙贼众二百三十余名，头目二名，未容该贼闯入唐古特境内”，但是也“阵亡如琫（如本，清代西藏兵制，相当于营长）夺结策旺、甲琫（甲本，相当于连长）吉普巴等三名，定琫（定本，相当于排长）二名”^[57]，无力

将森巴入侵军队从拉达克地区赶出去。

在此情况下，西藏地方政府官员噶伦索康、戴琫（代本，相当于团长）笔喜不得不和查谟当局所派代表迪万赫里金德、瓦齐尔拉德努德，于1842年9月达成《拉萨与查谟当局关于拉达克的协议书》。协议全文如下：

“在毗迄罗摩纪元1899年颯湿傅庾阍月二日这样一个吉祥如意的日子，我们——拉萨的官员，一名噶伦索康，一名笔喜戴琫，均系中国可汗（Kha-qua-i-China）的军队的军官——为一方，同另一方——代表斯里摩诃罗阍萨希布、众多阍之罗阍、罗阍萨希布巴哈杜尔、罗阍古拉伯·辛格·琪（Sri Maharaja Sahib, Rajai-Rajgan, Raja Sahib Bahadur, Raja Gulab Singh Ji）的两名官员，一为政府授权的迪万赫里金德（Diwan Chand），一为Wazarat-panah瓦齐尔拉德努德（Wazir Ratnu），在充满和平、谅解与协商一致精神的会晤中，在双方诚挚友好、和睦相处的气氛中，再三凭三宝（Qonhaq Sahib/Konchuk Sahib）起誓，并达成如下协议：斯里摩诃罗阍、萨希布巴哈杜尔、罗阍古拉伯·辛格·琪同中国可汗及拉萨的喇嘛古鲁萨希布（Lama Guru Sahib），从现在起，永远保持和平、协商、团结的良好关系，并以三宝作证，在各个方面均不违背协议，不挑起纷争，不推诿搪塞，拉达克的四界自古已然划定，对此，目前及将来均不得持有异议。今后，我们每年仍将通过拉达克输出羊毛和茶叶。如有反对斯里摩诃罗阍、萨希布巴哈杜尔的人进入我国领土，我们将不接纳这些反对者的言论，也不会允许他们在我方驻留。凡拉达克商人进入我方领土，不会受到阻扰。凡此各项，均载入有关拉达克四界及保证羊毛与茶叶运输道路畅通之和睦友好的协议中，决不违反。以三宝、迦特里女神（Gatri Devi）、Choh-mihan和Khosh-hal-choh作证。”^[58]

本协议订于毗迄罗摩纪元1899年颯湿傅庾阍月二日，时为公历1842年9月。

根据该协议书译者张鸿年的解释，毗迄罗摩纪元（Vikrma）是流行于北印度一带的印度纪元，颯湿傅庾阍月（Asvayuja）是印度太阴月月名之一。“Sri，用于尊称；Maharaja，意为‘王’；Sahib Bahadur，一种称号，……疑指英国殖民者给予的称号；Ji，用于尊称，缀于人名之后。”迪万（Diwan）和瓦齐尔（Wazir）是“一种职级较高的官职”，Wazarat-panah是“一种授予大臣的称号”，Guru“用于首领的一种尊称”^[59]，迦特里女神即岗仁波齐峰、Choh-mihan指玛旁雍错湖。另外，三宝指佛、法、僧，Khosh-hal-choh可能是以某个山峰或湖泊作为神灵的名字。协议的要点是：“（1）双方停战，永远保持友好关系，各自承认双方旧有的边界，而不用武力改变这条边界；（2）双方按以前的办法进行贸易（西藏羊毛、盐

等商品全部通过拉达克转卖)，并且彼此为对方官员贸易者提供免费运输及食宿；(3) 克什米尔一方将不会阻止出拉达克往拉萨的贡使等。”^[60]

对于这个协议，当时的双方官员认为是一个维持边境原状、各守边界、恢复拉达克与中国传统隶属关系的条约。查谟官员认为：“通过这次的和约，拉达克维持了瓦齐尔佐尔阿弗尔·辛格最初征服拉达克时顿珠南嘉时期的疆域。后来征服的地方，包括日土、噶尔、古格、普兰等地，以及以阿里之名著称的地区，仍属拉萨所有。拉达克国王和拉萨的关系，在查谟和拉萨之间的和约中得到了承认和恢复。”^[61] 驻藏大臣孟保认为这是一个“同具悔罪永远不敢滋事切实甘结”，而“查向来夷俗，惟以立誓具结为重。今森巴及克什米尔各部落头目，均既出具永不滋事甘结，自不至再有他虞”^[62]。中国一些学者根据藏文文本，指出协议不但规定边界维持原状，还规定查谟当局“将不会阻止从拉达克往拉萨的贡使”，“拉达克以后照旧向拉萨的达赖喇嘛进年贡”，因而认为“拉藏间的关系基本上恢复了原样”。^[63] 吴丰培认为“孟保经营二载，用兵收复西藏之属地拉达克”的原因或许就在于此。

实际上，拉达克地区并没有得到收复。虽然中国军队“粉碎了古拉伯·辛格侵占西藏的阴谋，取得了保卫祖国西南边陲的重大胜利”，但是这一意义不足以抵消清政府在整个战争过程中有关处置和英国入侵所带来的损失。从协议产生的背景来看，它可以说是在查谟当局只能镇压拉达克人起义、无力再次入侵中国，而中国只能保守今天的阿里地区、无力支持拉达克人起义的背景下产生的。虽然查谟当局在协议中“准许”拉达克对中国照旧朝贡，但是“拉达克为查谟完全侵占，从此脱离了与西藏地方原有的关系”^[64]，清政府以拉达克作为西藏的屏藩的目的实质上未能实现，中国西部边境的安全自然也很难得到保障，因为：

表面上是查谟土邦入侵中国领土，实际上是英国的入侵，英国人自己承认古拉伯·辛格是“其实行扩张意图的工具”^[65]。1830年，英国就派克什米尔番民阿玛阿哩“在藏探问边界隘口、道路、山川情形”。查谟入侵西藏的战争结束后不久，英国即发动了第一次对清政府文献称为“西刻夷人”或“塞哥国”^[66]的锡克王国的吞并战争。古拉伯·辛格虽然是附属于锡克王国的查谟土邦总督，“而他却背叛了锡克人，转而替英国效劳”。因而在“克什米尔作为第一次对锡克战争的果实之一，在一八四六年落入英国手里”后，英国就“制造了查谟—克什米尔邦”，以古拉伯·辛格为傀儡工具进行统治，从而“把战略边界推进到喜马拉雅山的中心”。^[67]

面对英国的侵略扩张，清政府因国力软弱而无能为力，只能坐视拉达克被吞

并。在 1830 年拉达克内奸谷朗堪勾结森巴头人倭色尔入侵吞并拉达克时，拉达克土王顿珠南嘉就以自己“原系天朝及商上之人”，要求驻藏大臣、噶厦出兵援助。当时的驻藏大臣惠显（1827 年 4 月至 1830 年 9 月在职）却置之不理，命令堆噶尔本营官告以“天朝法度，于边外各部落一视同仁，皆为大皇帝赤子，从无因外番私相构兵，派人偏向帮打之事。且唐古忒边外大小部落甚多，若遇有两家争斗，偏护一家，逐处派人帮助，则是以不干己事，终年劳民动兵，唐古忒反不能自享安静，天下有是理乎？尔虽外夷，此理易明，言之亦当解悟。况听闻此时拉达克所属，尚有几处小部落人民投尔，尔即与新部长释怨和睦，爱惜百姓，使百姓等一体同心协力保守，尔小部长自然相安无事。倘妄希帮打，或任意越境阑入此地，大皇帝派钦差严立边界例禁，彼时不但照例不容入境，且将治尔无故犯边之罪”^[68]。在把侵略者赶出今天的阿里地区后，清政府在 1843 年 2 月就命令噶布伦索康将军队“分起撤回归伍”，“惟恐该噶布伦等因偶获胜仗，辄邀奖励，或致借端启衅，构怨不休，俾番夷等屡图报复，勾结各夷，别生枝节，不可不防其渐”，下令只需严加防守边界“毋令生番再行窜入边界”即可，而“不可轻举妄动，再生事端”，并声称“倘经此次谆谕以后，仍敢借事贪功，不顾后患，恐恩奖亦不能再邀也”。^[69]既然这样，清朝中央政府只能听任拉达克失去。

由此可见，进入 19 世纪后，清朝因国力不能同昔日相比，无力应付帝国主义的入侵，只有要求边境官员严密防范边界隘口。因此，清政府反击森巴入侵的胜利，只是消极地把森巴入侵者赶出了今天的西藏阿里地区。英国则进而“战胜森巴，已经归附，并将所属之拉达克、克什米尔分与管辖”。而清朝的地方大员也竟然承认拉达克被侵占的现状，驻藏大臣琦善（1843 年 12 月至 1847 年 2 月在职）1847 年 2 月上奏清政府，称：不但 1842 年的议和“言明拉达克已归森巴”，而且在实际上拉达克“与克什米尔已归披楞（英国）属实”^[70]。可见，前述苏联学者节昂列夫关于在森巴西藏战争中“中国军队收复印度河和萨特里河的上游地带，但拉达克地区却沦入英人之手”的看法，是符合事实的。

三、拉达克成为英国侵略中国西藏和新疆的跳板

拉达克地区被吞并，不但导致拉达克部落同中国的传统关系中断，清政府以之作为西藏西部边界屏藩的希望完全落空，而且，英国以之为跳板，进一步入侵中国领土西藏和新疆，要求同清政府划“界”通商，极大地危害了中国的国家利益和领土完整。

英国学者称，“按照强权政治的逻辑，处于扩张时期的帝国，总是要向外扩张它们的边疆”^[71]，英印殖民地制造出来后，英国就开始向邻近地区扩张。如前所说，1830年，英国就派克什米尔番民阿玛阿哩“在藏探问边界隘口、道路、山川情形”。1846年制造了“查谟—克什米尔土邦”，“并将所属之拉达克、克什米尔分与管辖”。^[72]1849年，英国并吞了旁遮普之后，继承了被征服的锡克王国的疆域。

与此同时，英国竭力并吞中国领土。经过1846、1847两年工作，“划了一条从班公湖稍为偏北的地方到司丕提河（Spiti River）的界线”。1865年，英印政府测量局官员约翰逊（W.H.Johnson）潜入阿克赛钦测量，“在一张地图上把阿克赛钦以及一大块喀喇昆仑山以北的地区都划入克什米尔境内”，约翰逊因此而担任克什米尔驻拉达克的专员。这样“在1868年出版的地图集中，约翰逊线却成为克什米尔的边界，随后这条线又出现在根据这一画法绘制的许多其他地图上”。英国参谋总部军事情报处长约翰·阿尔达（John Ardagh）声称：“为了防止俄国向印度推进，英国不仅应当把整个阿克赛钦包括在英国边界以内，而且应当把根据约翰逊在一八六五年所画的边界走向划归克什米尔的绝大部分的领土，也划入英国边界以内。”他随即画了一条边界，“它不是沿着喀喇昆仑山的分水岭，而是沿着喀喇昆仑山以北的一系列山脉（包括昆仑山脉）的山峰”，这样，“阿克赛钦以及叶尔羌和喀拉喀什河的上游地区就都划入了印度境内”^[73]。由此可见：中印之间边界西段沿着喀喇昆仑山的传统习惯线，“不仅在很长时期内为中印两方所尊重，而且也反映在早期的英国官方地图上”。一直到1865年以前，英国官方地图对中印边界西段是同传统习惯线大体一致的，而到1865年后，英国为了寻找一条侵略新疆的途径，企图侵占地势比较平坦的阿赛克钦，派遣军事情报人员非法潜入并非法勘察，设计出一条企图分割阿赛克钦和阿里的界线。^[74]

英国双管齐下，同清政府进行交涉，企图强迫清政府接受它所划的边界线。1846年，在查谟—克什米尔土邦制造出来之后，英国即以“其地及该夷所属之地，均与后藏交界”^[75]，而要求驻藏大臣“请明定界址，并与后藏通商”。虽然在清政府拒绝后，英国曾于翌年2月声称：“定界一事只欲指明旧界，并非另定新界，亦无须委员往勘。其通商一节，系因加治弥耳夷人本与西藏贸易，现拟仍照旧章，亦不另议新条。”^[76]即在表面上声称遵守1842年协议，却又以“查明旧界”为名，派人前往调查山川情形。

对于英国的步步入侵和进逼，清政府由于内地爆发了太平天国起义和第二次鸦片战争，无暇顾及西部边疆，边防空虚，藏军只有3000人，“除分守要隘塘汛

及廓尔喀边界汛地未便调遣外，实计步队不过二千”，即使“酌添兵力，亦只千数有奇”，因此只能“严飭边界营官，随时随事严加防范，遇有克什米尔等处番民来藏，必须认真查禁，不准私带披楞字迹入境”。虽然在1846年英国对锡克王国即森巴的吞并战争中，廓尔喀国王即看出其野心不仅在于吞并锡克王朝，而且在于侵略西藏，上禀清政府指出“刻下恐英吉利胜过森巴，还要贪中国地方”，“倘英吉利叫小的借让南方之路，那时小的怕难把守”，要求清政府支持廓尔喀军械粮草，为中国“把守南方之门”，联合对付英国侵略扩张。清政府却予以拒绝，认为不但森巴未必甘心听任英国占据，而且“尔国与披楞正在和好，互相贸易，岂能无端侵犯。”“尔王但当力敦和睦，自可立释嫌疑。至唐古特与披楞，素不相涉，何致远道相犯”。在英国要求“划界”后，清政府幻想英国讲信义遵守1842年协议，1847年2月5日下谕军机处说：“西藏地方，本有一定界址，无庸再行勘定。通商一事，更有原立成约，自应永远遵守。兹该夷因与西刻夷人构兵，据有克什米尔山地，请与后藏交接地方明定界址，并请与后藏通商，殊属显违成约。”^[77]对此，不但英国学者认为“或许因为中国从同俄国打交道的经验中懂得，边界条约是邻近的帝国手中用以宰割中国领土的利刃”^[78]，现在一些学者也认为“主要是因为中国不了解英国当时的具体意图，不愿在国家处于软弱地位的时候，与列强谈判边界问题”^[79]。

不过进一步分析，清政府采取此种态度的原因，至少还有如下两种：

一是清政府认为中国和拉达克等部落之间“本有定界，无庸再勘”：“查堆噶尔本有大小处营官，系达赖喇嘛所属，均与拉达克及英夷所属之库鲁、农底泥底、噶尔厦加木比、作木朗、降纳乌、比宁巴奔阿辖果、觉拉木、聪萨各部落犬牙交错。……营官衙署迤西二三站，尚系唐古特地面。”^[80]而这些部落与西藏，基本上遵照了以喜马拉雅山为界的习惯线，“地形上，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喜马拉雅山脉真是一道天然屏障，两侧的气象和地势都有所不同，或可以用得上阴阳割昏晓之句”。“早已迁徙到喜马拉雅山东北三前的藏族居民，对低地玛域已经心满意足，似乎无心翻山越岭，再去寻找乐土。他们同喜马拉雅山西南面的居民一样，都视喜马拉雅山为圣地。”“可以这么说，一旦天然屏障又被崇敬为神圣的圣地，人们是不会越雷池一步的了。”^[81]况且，按照1683年的协议，拉达克承认以班公湖西部为界。^[82]至于英属印度，“距边殊远，中隔拉达克界”，自然不用勘察。关于“后藏与加治弥耳交界之处”，“如果有旧案可循，绝无流弊，自应查照旧定界址”而遵循。^[83]

二是认为英国的企图在于霸占中国矿产资源，“所重者不在定界而在通商”：“其所以诡词通商求定地界者，盖以堆噶尔本迤北，峻岭相连，下有金矿，又地尽斥卤，挖即成盐，虽金矿迥不如前，而外间传扬甚大。其盐斥则拉达克、森巴、克什米尔、库鲁、噶尔厦加木比、降纳乌、觉拉木、农底泥底、比宁巴奔阿辖果、聪萨、作木朗以及廓尔喀、洛敏达，皆赖此以资食用。英夷惟利是图，定系垂涎此地。”^[84]下谕琦善，如果英人真是“只欲查明旧界”，“自可照旧办理”，“若别有诡谋，着即据理驳斥，以服其心，无令借口”^[85]。

在这种情况下，中英之间在拉达克与西藏的边界问题上没有划定，只是存在着相沿的习惯线，英属印度“距边殊远，中隔拉达克界”。英帝国主义为了在两个亚洲大国之间制造和留下争端，有意作了正如臭名远扬的侵略西藏分子黎吉生（Richardson）所承认的调整：“1947年转移权力时，在新印度与边境地区之间关系的法律基础上作了一些必要的调整。英国国王对各公国的最高主权，由一种吸收它们参加印度主体的政策所取代。”就中印边界西段而言，“喀什米尔的情况是很特殊的，其结果是，在有关印藏边界问题方面，拉达克不作为一个被保护邦，而变为印度的一个完整的部分，尽管它们的行政方式和其他印度的邦有所不同。拉达克与尼泊尔之间的一些以前的山邦并入印度，并置于正规的地方行政之下。”^[86]

总结上述，不难看出，在1842年以前，拉达克是西藏地区阿里的一部分。在1841年至1842年的森巴入侵西藏战争中，中国虽然取得了保卫西部边疆的胜利，但这种胜利是有局限的，只是相对于侵略者被赶出今天的阿里地区而言的，拉达克则被森巴吞并了。失去拉达克，留下了严重的后患，严重损害了中国的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1842年后，英国以拉达克地区为跳板，进一步入侵中国西藏和新疆，并有意制造事端。可见，“如果不是后来藏军在拉达克遭到失败，不得不与查谟当局签订和约、撤回西藏的话，这一地区日后的政治格局，决不会像今天这样”^[87]。

英国占领拉达克地区，导致中国西部边疆不稳，到国民政府成立时，其情况正如时人所指出：“其阿里一隅（噶大克居中）名虽属藏，藏人不曾过问，所有政治经济操纵之实力，久已归英，英人之侵略企图，将近告厥成功，舆图变色，恐亦早晚间事。”^[88]还需指出的是，由于“拉达克原为阿里的一部分，后为印占克什米尔所占领，但西藏仍沿旧例，不把拉达克人及克什米尔人视为外国人，因其种族和宗教相同，拉达克人及克什米尔人（信回教）来往阿里及拉萨均很自由，这也是不承认克什米尔特别是拉达克被英国占领的表示”^[89]。

第二节 英国与滇缅划界谈判，从东南面逼近西藏

英国从西面逼近了中国西藏后，又从东南面、南面两面逼近，这里先说东南面。其基本情况是，英国先设法侵占缅甸，然后从缅甸入侵西藏东南。清政府对此未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驻英使节薛福成则清楚地意识到英国的侵略野心。他乃设法划清滇缅边界，他的意图很清楚，即通过划界，不仅要遏制英国入侵云南，也想遏制其对西康、西藏毗邻地区的侵略。

众所周知，薛福成不但是竭力主张变革旧制、向西方学习的政论家，而且是著名的外交家，于1889年至1894年间担任驻英、法、比、意四国公使。目前，学术界对于其政论主张给予了相当的重视，并给予了基本的肯定，但对于其外交活动，尤其是担任驻外公使期间的重大外交活动之一即同英国谈判中英滇缅划界问题，却探讨不多。以往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较大的分歧。薛福成自己评价认为取得了成功，可是1949年以前的一些学者在谈论中英滇缅划界历史时，对薛福成进行指责，如有人说他在伦敦所绘界图一任英人旨意^[90]；有人说，薛福成明知“葫芦地方银矿丰富，可是在光绪二十年同英人商定界务条款时，却询英人之意，订以萨尔温江及湄江（湄公河）之支江分流处为界，使英人藉条约为口实，囊括矿区，留日后勘划纠纷”。至于当代学者，虽然高度评价了曾纪泽的努力，却难以界定薛福成的地位，而以“清政府君臣对中缅边界情况仍不甚了解”、难免吃亏上当一语一笔带过。^[91]情况到底如何呢？反映了薛福成什么样的思想或主张？本节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认为他和下节所说的驻藏大臣文硕一样，都想遏制英国的侵略步伐。

一、中英谈判滇缅划界的由来与薛福成的关系

西藏东南面的屏障是缅甸，英国乃先侵占缅甸。本来，缅甸在传统上同清王朝存在着朝贡关系，《清史稿》载称：“（乾隆）五十四年（1789），孟云遣使贺八旬万寿，乞赐封，又请开关禁以通商旅，帝皆从之，封为缅甸国王，赐敕书、印信，及御制诗章、珍珠手串，遣道员、参将赉往其新都蛮得列（即曼德勒），定十年一贡。”^[92]但是，英国于1823年至1826年、1852年、1885年先后发动了三次英缅战争（Anglo-Burmese Wars），其中第三次是乘清王朝在同法国为越南问题而进行中法战争时发动的，清王朝无暇无力顾及。1885年11月28日，英军开进曼

德勒，俘虏缅甸国王锡保。1886年元旦，英属印度总督达弗林伯爵（The Earl of Dufferin）宣布缅甸并入英属印度，作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独立省。

在发动三次侵缅战争的过程中和宣布吞并缅甸之后，英国设法染指西藏和云南，打通入藏、入滇的道路。1876年9月13日，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Thomas Francis Wade）和李鸿章签订《烟台条约》，其中有两点值得注意：其一，英国可以派员经甘肃、青海、四川前往西藏，经西藏转印度；也可以派员由印度进入西藏。其二，“所有滇省边界与缅甸地方来往通商一节，……俟英国所派官员赴滇后，即选派妥干大员，会同妥为商订”^[93]。这两点对中国的危害性很大，英国政府高兴地宣称：“1876年印度政府取得了一个明显的胜利，那就是，依据芝罘条约（即《烟台条约》），中国政府在原则上同意英国的探险队可以通过西藏。”^[94]

1886年6月23日，英国前署驻华公使欧格纳（N. R. O'Connor）与清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庆亲王奕劻在北京签订《清英缅甸条款》五款：（1）英国允许缅甸每十年向清王朝进呈方物一次，“因缅甸每届十年，向有派员呈进方物成例，英国允由缅甸最大之大臣，每届十年派员循例举行，其所派之人应选缅甸国人”。（2）清政府承认英国在缅甸取得的一切特权。（3）中英两国应派员勘定中缅边界，另立边界通商事务专章。（4）英国同意暂缓派员由印度进入西藏，但原则上规定了藏印边界通商。（5）本条约以中、英文撰写各三份，将于英国京城互换文本。英国迫使清王朝承认其吞并缅甸。显然，清政府以第二款、第三款换取英国承认缅甸与中国的传统关系及暂时不派员入藏。^[95]此五款，严重危害了中国的权益和主权，一方面，“中国对于缅甸，全放弃上国之权利”；另一方面，“该条约第四节，更申言印藏通商之事，自是英藏间关系日趋复杂”。^[96]

按照第三款，订约后就应即刻谈判划界，可是双方在1892年即六年之后才正式谈判划界。为什么在这么长的时间后才谈判划界？同薛福成有什么关系呢？从有关资料来看，是由于薛福成对西方帝国主义殖民体系侵略的担心和对中国不赶紧划界后果的分析，竭力向清政府提议的结果。

首先，薛福成对英国人不提出划界的原因做了分析。

英国在1886年中英议约之后为什么“未尝催问我国家，亦暂且不理”^[97]即不提出划界呢？一个原因在于缅甸人民奋起抵抗，英帝国主义忙于镇压，用英国人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头一件大事就是吞灭缅甸”^[98]；这使得战争赓续多年。与此同时，英国忙于同法国争夺印度支那半岛。1885年9月，法国在越南得手后向英国提议以谈判的方式划分两国在印支半岛的势力范围。英国拒绝，并立刻于10